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7]AN071-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7]AN071-8 号

致：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昆百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等文件（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2017年10月8日昆百大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昆百大与太和先机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等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

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相关事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2017年10月8日，昆百大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被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二、根据昆百大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昆百大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减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并取消“分散式长租公寓装配项目”、“房产综合服务与智能管理平台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减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就上述调整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整体方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未发生调整。调整后的配套融资非公开发

行方案为：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并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公司拟向包括太和先机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6,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34,047,186股，即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即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太和先机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6,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34,047,186股，即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6,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在扣除中介费及发行费用后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昆百大就本次方案调整事项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

昆百大与太和先机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约定：昆百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募集资金调整为不超过166,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昆百大总股本117,023.59万股的20%，即不超过234,047,186股。除该补充协议约定的调整事项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做变更，仍按照原协议执行。原协议与该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该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昆百大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昆百大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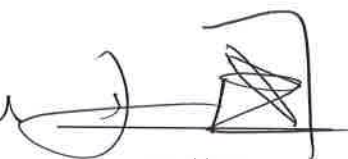
经查验，本次方案调整涉及调减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六、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有什么要求？”的答复，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方案调整事项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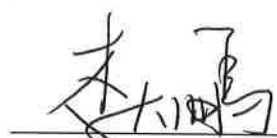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唐 诗

2017年 10 月 8 日